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公司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陈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周德勤、计松涛、黄朝华、于海群、董岩、霍丽萍、李岳军(独立董事)、张建功(独立董事)、杨之曙(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周德勤,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周德勤(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群;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曙、计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曙、霍丽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之曙(召集人)、李岳军、周德勤。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默、王佳艺、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默,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裁:周德勤

(二)副总裁:计松涛、黄朝华

(三)销售总监:张志嵩

(四)财务总监:李化青

(五)董事会秘书:石瑜

(六)运营总监:汪三洋

(七)技术总监:于海群、谭弘武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石瑜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及相关测试,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周德勤、计松涛、黄朝华、于海群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张志嵩、李化青、石瑜、汪三洋、谭弘武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张志嵩个人简历

张志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4年至1998年,担任邮电部523厂工程师;1998年至2005年,担任江苏省昆山阿尔卡特通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凯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2、李化青个人简历

李化青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及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十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职位;2009年至2016年,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副总裁职位;2016年至2024年,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副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石瑜个人简历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博士。历任SEAWORLD-JVC Group Asia CEO 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华北区行政助理经理;凯文教育(0026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八大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汪三洋个人简历

汪三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售后工程师、市场部售前技术支持经理、采购部副经理、仓储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生产工厂厂长、供应链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5、谭弘武个人简历

谭弘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湖南省慈利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组;2000至2002年,就职于方正奥德电力事业部,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291,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291,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5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5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201,377	99.8947	72,711	0.0852	17,020	0.02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德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2.02	关于选举计松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2.03	关于选举黄朝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2.04	关于选举于海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2	99.7844	是
2.05	关于选举霍丽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2.06	关于选举董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岳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建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3.03	关于选举杨之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默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4.02	关于选举王佳艺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107,303	99.78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697,541	99.5223	72,711	0.3870	17,020	0.0907
2.01	关于选举周德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2.02	关于选举计松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2.03	关于选举黄朝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2.04	关于选举于海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6	99.0216				
2.05	关于选举霍丽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2.06	关于选举董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3.01	关于选举李岳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3.02	关于选举张建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3.03	关于选举杨之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4.01	关于选举陈默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4.02	关于选举王佳艺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603,467	99.02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云飞、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74)。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49,391	0	61,849,391
总股本	61,849,391	0	61,849,39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2月24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杨旭,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邹华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华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三、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影响

经公司与天职国际、中审众环三方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继续顺利推进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而做出的决定,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顺利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4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4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服务。

(二)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和2024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7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